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三个层面分析和介绍物流法律法规体系：一是调整物流主体的法律规范，二是调整物流活动环节的法律规范，三是调整物流争议的程序规范。全书共分十一章，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物流法律法规概述、物流主体法律制度、运输法律法规、仓储法律法规、装卸搬运法律法规、包装法律法规、流通加工与配送法律法规、物流信息管理法律法规、报关与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物流中的保险法律法规。为了帮助学习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本书内容，本书在每章后附了案例分析和练习题，建议授课时数为 缘远课时。

本书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结构合理，融系统性、理论性、科学性为一体。全书力图做到理论上的系统性、知识上的清晰性、操作上的指导性相统一，为读者提供完整的物流法律法规理论框架体系。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物流或相关专业的教材，同时也可供物流从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版权专有摇侵权必究

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阅猿）数据

摇物流法律法规知识 辕王峰主编援—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圆园园远.
（圆园园愿重印）
摇ISBN 猿原苑园缘原园园园园原园园园原缘

摇Ⅰ援物…摇Ⅱ援王…摇Ⅲ援物流 原物资管理 原法规 原中国 原高等学校 原教材摇Ⅳ援D922.294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猿数据核字 （圆园园愿）第 园园园园园号

出版发行 辕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摇摇址 辕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缘号
邮摇摇编 辕员园园园缘
电摇摇话 辕（园缘缘）员园愿员圆缘园猿园园（办公室） 摇员猿园员园园园园园（批销中心） 摇员猿园员园园园园园（读者服务部）
网摇摇址 辕www.bitpress.com.cn
经摇摇销 辕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摇摇刷 辕北京圣瑞伦印刷厂
开摇摇本 辕园园园毫米 伊园园园毫米摇员辕员远
印摇摇张 辕员园.缘
字摇摇数 辕员远园千字
版摇摇次 辕圆园园愿年 远月第 员版摇摇印摇摇次 辕圆园园愿年 苑月第 员次印刷
印摇摇数 辕员原员园园册
定摇摇价 辕圆愿.园园元

责任校对 辕张摇宏
责任印制 辕周瑞红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PREFACE

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的重点。物流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和相应而生的众多就业岗位昭示着这一产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物流业的良性发展必然要求有良好的法律环境为依托和保障。随着近年来法制建设的进步，我国的物流法律法规建设越来越成熟，内容也越来越丰富。这一方面给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也对物流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那就是在实际工作中要更多、更好地掌握和运用法律知识。

本书围绕物流活动的构成要素，在分析物流法律法规的基本特征和法律关系构成的基础上，主要从三个层面进行分析和介绍：一是调整物流主体的法律规范，即物流主体法律制度；二是调整物流活动环节的法律规范，具体体现在运输、仓储、装卸和搬运、包装、流通加工和配送、信息管理、报关与报检以及和物流活动相关的保险法律法规；三是调整物流争议的程序规范，该部分内容分别体现在物流各环节相应的法律法规中。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是：王峰（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第员章、第圆章、第缘章）、张樊（襄樊学院，第猿章、第怨章）、杨素梅（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第远章、第愿章）、郭晓莉（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第源章、第苑章）、张康潜（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员园章、第

员员章）。本书由王峰任主编，张樊、杨素梅任副主编，王峰统编定稿。

本书作为在物流法律法规教学领域的一项探索，力求结合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的知识要求及技能要求，力取尽可能多的目前能够用到的物流法律法规，力争成为物流管理专业的同学及物流从业人员认可和欢迎的学习资料。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采纳了一些媒体提供的案例资料，在此向文献资料的作者、编者表示真诚的谢意！同时，限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摇者

圆园园苑年 源月 圆园日于广州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物流法律基础知识 …… (一)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一)
　第二节 合同法律行为 …… (六)

第二章 物流法律法规概述 …… (二一)
　第一节 物流与物流法律制度 …… (二一)
　第二节 物流法律法规的现状 …… (三一)

第三章 物流主体法律制度 …… (四一)
　第一节 物流法主体概述 …… (四一)
　第二节 物流企业的设立 …… (四四)
　第三节 物流企业的变更 …… (五一)
　第四节 物流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五六)

第四章 运输法律法规 …… (六四)
　第一节 物流运输中的法律关系概论 …… (六四)
　第二节 陆上货物运输中的法律关系 …… (七一)
　第三节 水路货物运输中的法律关系 …… (八二)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输中的法律关系 …… (九二)
　第五节 几种特殊运输中的法律关系 …… (九六)

第五章 仓储法律法规 …… (一〇一)
　第一节 仓储中的法律关系 …… (一〇一)
　第二节 仓储合同 …… (一〇五)

缓陆摇保管合同和仓单 …… (员苑
缓源摇保税货物仓储 …… (员员

第 远章摇装卸搬运法律法规 …… (员园
远阴摇装卸搬运法律关系概述 …… (员园
远圆摇港口装卸搬运中的法律关系 …… (员园
远陆摇铁路装卸搬运中的法律关系 …… (员秋
远源摇公路装卸搬运中的法律关系 …… (员缘

第 苑章摇包装法律法规 …… (员源
苑阴摇物流包装中的法律关系 …… (员源
苑圆摇普通货物包装法律法规 …… (员苑
苑陆摇危险品包装法律法规 …… (员缘

第 愿章摇流通加工与配送法律法规 …… (员苑
愿阴摇流通加工与配送中的法律关系 …… (员苑
愿圆摇流通加工法律法规 …… (员苑
愿陆摇配送法律法规 …… (员愿

第 怨章摇物流信息管理法律法规 …… (员怨
怨阴摇物流信息管理中的法律关系 …… (员怨
怨圆摇物流信息管理法律法规 …… (员怨

第 员园章摇报关与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 (圆园
员园阴摇我国口岸管理制度 …… (圆园
员园圆摇报关法律法规 …… (圆园
员园陆摇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 (圆园

第 员员章摇物流中的保险法律法规 …… (圆源
员园阴摇保险法律基本知识 …… (圆源
员园圆摇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法规 …… (圆源
员园陆摇陆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法规 …… (圆园
员园源摇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法律法规 …… (圆园

参考文献 …… (圆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 1 章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重点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的归责原则；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区别。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无效合同的概念；合同违约的免责；可撤销合同的概念。

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要件；可撤销民事行为；合同的特点及订立。

1.1 民事法律行为

1.1.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1.1.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简称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基于意思表示，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法律按意思表示赋予法律效果，意思表示成为行为规范。

1.1.1.2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在以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民法上，法律行为最一般的抽象和概括了商品流转领域内的各种交换行为的基本特征，即，一切财产交换行为都必须建立在尊重当事人意志的基础之上，从而确定了各种民事活动的一般行为准则；同时，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直接获得法律上的效力为特征，即民事权利义务的产生及其具体内容，完全取决于行为人的自愿选择。基于此，我们可以把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概括如下：

1. 民事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

意思表示指民事主体将其想要发生民事后果的内心意志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

完整的民事法律行为最重要的基本因素一是行为人，二是标的即一定的内容，三是意思表示，而意思表示是最重要的基本因素。

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能够充分体现民事主体自愿追求某种民事后果的主观意志的行为，而法律正是通过赋予民事主体的愿望以法律效力即产生民事权利义务的方法，使民事主体的愿望能够得以实现。

圆 民事法律行为以发生一定的民事后果为要素

民事后果即民事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法律行为是行为人以引起预期的民事后果为目的而自愿实施的行为。

猿 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

任何法律效果都是由法律赋予的。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本身，是不可能自然而然地产生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是否能够引起其指向的某种法律效果的发生，取决于意思表示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猿.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要件

员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也叫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或构成要件，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成立民事法律行为所必不可少的事实要素。通常分为一般成立要件和特殊成立要件。

(员 一般成立要件。一般成立要件是指一切法律行为依法成立所必不可少的共同要件。

(圆 特别成立要件。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成立要件是指成立某一具体民事法律行为除需具备一般成立要件外，依法还需具备的其他特殊事实要素，它是法律对于各种民事法律行为规定的特殊构成条件。如要物行为和要式行为。对于要物行为，如“实践行为”、“践成行为”，要以交付标的物为特别成立要件；从世界各国的民法典来看，以要物为要件的法律行为主要表现为要物合同行为，如借贷、运输、保管合同等。我国的《合同法》也有同样的规定。

圆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是指民事法律行为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开始发生具体作用，即当事人已经享有实际意义上的民事权利和承担实际意义上的民事义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是指为使已经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能够按照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发生法律效果应当具备的法律条件。由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就其形式而言主要是关于意思表示品质的要求，因而在传统民法理论上又称为“意思表示的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也分为一般生效要件和特别生效要件。

(员 一般生效要件。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圆 特别生效要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行为只要具备一般生效要件，就能

引起民事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民事法律行为虽已成立并具备一般有效要件，但其效力仍不能发生，而必须待某种特定条件具备时才能生效。如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有等到条件成立时才能生效。

特别生效要件只是针对某些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而言。因产生的原因不同，这些原因可分为约定生效要件和法定生效要件。绝大部分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都是当事人约定的，只有遗嘱的特别生效要件——遗嘱人死亡，才是法定的。

(2)无效民事行为

员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但缺乏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的，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民法理论又称其为“绝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圆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民事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条件是认定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依据，相应的构成四类无效民事行为，包括因主体不合格而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无效的民事行为、因内容违法而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因形式违法而无效的民事行为。具体来讲，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和《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无效民事行为表现为以下情形：

(员)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圆)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猿) 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是指因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情况下而为的民事行为。

认定该民事行为中的欺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 欺诈方有欺诈的故意；

② 欺诈方实施了欺诈行为，包括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作为）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不作为）；

③ 被欺诈方对于欺诈行为是不知的；

④ 欺诈行为与被欺诈方实施的民事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源) 因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

因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是指由于一方当事人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志的意思表示所为的民事行为。

认定该民事行为中的胁迫，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 胁迫方有胁迫的故意；

② 胁迫方实施了胁迫行为，即正在发生或者在将来可能发生并且足以使被胁迫方产生

恐惧，害怕胁迫的发生；

③ 被胁迫方实施的民事行为与胁迫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就是说该被胁迫方因受胁迫而被迫作出违背真实意志的意思表示并实施相应的民事行为。

应当注意的是，《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亦规定，一方以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在损害国家利益时，必然是确定无效的合同；而在未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则可经被胁迫方请求，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缘 因乘人之危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而为的民事行为。认定该民事行为中的乘人之危，应当具有以下条件：

① 一方当事人处于危难境地，如本人或其亲属突患危重病症；

② 另一方当事人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利用对方的危难情况，提出苛刻的条件，严重损害对方的利益；

③ 乘人之危一方主观上是故意的；

④ 危难一方所为的民事行为与乘人之危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因乘人之危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而为的民事行为是确定无效的民事行为，但是，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一方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的合同，也可以经受损害方的请求，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远 因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而为的民事行为。

认定该民事行为的条件包括：

① 当事人之间的恶意串通的共同故意，故不同于欺诈、胁迫和乘人之危而为的民事行为；

② 当事人恶意串通的内容是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

③ 该民事行为的实施造成了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结果。

猿 民事行为无效分为两种

（员 部分无效。

（圆 全部无效。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缘阿撤销的民事行为

员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享有变更权、撤销权的当事人，可依其自主意思申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行使民事行为变更或使之效力消灭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属于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具有以下特点：

（员 在撤销前，其效力已发生，而且未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圆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行为为条件；

(猿)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为之，非撤销权人不得主张其效力消灭；

(源)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的自由，撤销权人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归于消灭。

(缘)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的开始，即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无效。

圆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种类

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主要有两种：

(员)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重大误解与欺诈的民事行为是不同的：重大误解是行为人自己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而欺诈是故意的。

(圆)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有两种情况：一是在紧迫情况下实施了对自己有重大不利的民事行为；二是缺乏经验的情况下实施了对自己有重大不利的民事行为。

猿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与无效的民事行为的主要区别

(员) 条件不同。无效的民事行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待当事人主张或有关机关宣告而当然无效；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只有在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申请并经有关机关宣告才无效。

(圆) 时间不同。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不发生法律效力；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被撤销前是有法律约束力的，一旦被撤销后，撤销行为具有溯及力。

(猿) 主张无效的人不同。无效的民事行为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都可以主张无效，人民法院、仲裁机关也可以主张无效；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只有享有撤销请求权的当事人才可以主张无效，其他人不享有撤销请求权。

源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效力

(员)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效力。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效力不同于无效民事行为，它自成立之时产生法律效力，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在当事人依法行使变更权、撤销权的情况下，该民事行为基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的裁判相应的变更其内容而继续有效，或者被撤销而丧失法律效力。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从行为开始时起无效。但是，被撤销的合同，不影响其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圆) 撤销权的概念。撤销权是指民事行为的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对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权利。

(猿) 撤销权的行使。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仅损害当事人的利益时，当事人有可能请求撤销民事行为，也可能自愿接受行为结果而不行使撤销权。因此，为了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撤销权，避免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长期处于或然状态，法律对于撤销权的行使规定了 员年的期限，即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 员年当事人才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不予以保护。在一年期限内，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

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予以撤销。但是，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⑵撤销权的消灭。撤销权可因法律规定的事由而消灭。根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规定，消灭撤销权的事由包括：① 因除斥期间届满而消灭。当事人依法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一年，这是一种除斥期间。② 因当事人放弃而消灭。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该权利即行消灭。

⑶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后果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均自行为开始起无效，并且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和《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还会产生下列法律后果：

①财产返还

由于民事行为无效，当事人从民事行为中取得的财产就失去了合法根据，所以，当事人应将其从该民事行为中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财产返还分为单方返还和双方返还，前者是有过错的一方将其从无效民事行为中所得财产返还给对方，而对方所得财产则不予以返还，依法另行处理。后者则是双方各自将其从无效民事行为中所得财产分别返还给对方。

②赔偿损失

无效民事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还相应的产生损失赔偿的后果。该后果的承担是与当事人的过错相联系的，应依据当事人的过错确认其赔偿责任。尤其应当注意《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缔约过错责任，即指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过程中，基于其主观过错而违反法定的缔约义务，致使所欲订立的合同未能成立或者无效，并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所应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不过，追究缔约当事人的缔约过错责任，依《合同法》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⑴缔约当事人有违反法定缔约义务的行为。具体表现为：①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②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③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此外，当事人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也属于违反缔约义务的行为。

⑵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了损失。

⑶违反缔约义务的当事人主观上存在过错。这是当事人承担缔约过错责任的主观条件，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包括故意和过失。

③追缴财产

在法律规定情况下，执法机关要将当事人因无效民事行为所取得的财产（已经取得和约定取得的财产）予以追缴，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给第三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员圆摇合同法律行为

员圆员摇合同概述

员圆员员摇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也称为契约。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我国民法理论在合同定义上，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综上所述，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员、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民事法律事实，它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合法行为，它在性质上不同于事实行为。所谓事实行为，是指不以意思表示为要件，并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果的行为。如侵权行为、拾得遗失物、加工等。事实行为并不是法律行为，因此与合同是不同的。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合法行为。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而如果当事人作出了违法的意思表示，即使达成协议，也不能产生合同的效力。

圆、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

一方面，尽管合同主要是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但也不完全限于债权债务关系，而要涉及整个民事关系。另一方面，合同不仅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而且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和终止的原因。所谓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如果因为变更使原合同关系消灭并产生一个新的合同关系，则不属于变更的范畴。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旨在消灭原合同关系。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达到何种目的，只要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也必须依照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猿、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由于合同是合意的结果，因此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

⑴ 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

⑵ 各方当事人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就是说，当事人各自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出发而作出意思表示，双方的意思表示是交互的才能成立合同。

⑶ 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协议一词，在民法中有时作为合同的同义语，也可以指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合意。由于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因此当事人只有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协商，才能使其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如果不存在平等自愿，也就没有真正的合意。由于合同在本质上是一种协议，因此合同与能够证明协议存在的合同书是不同的。在实践中，许多人将合同等同于合同书，认为只有存在着合同书才有合同关系的存在，这种理解是不妥当的。合同书和其他有关合同的证据一样，都只是用来证明合同关系的存在及内容的证据，但其本身不能等同于合同关系，也不能认为只有合同书才有合同关系。

㈡合同的分类

① 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是否互相负有给付义务，可以把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互享债权，互负债务，一方的权利正好是对方的义务，彼此形成对价关系。

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仅有一方负担义务，而另一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

⑴ 二者在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上有区别。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只有在自己已经履行或者提出履行以后，才能要求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履行义务；在对方未履行或未提出履行以前，也可以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双方当事人均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

在单务合同中，因为只有一方负担义务或者另一方虽然负有义务但其所负的义务并不是主要义务，不存在双方权利义务的相互对应和牵连问题，不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向负有义务的一方提出履行请求时，对方无权要求同时履行。单务合同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原则。

⑵ 因为一方的过错而导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不同。在双务合同中，如果因为一方的过错而使合同不履行，另一方已经履行合同的，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另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则对于其已经履行的部分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但在单务合同中，一般不存在上述情况。

⑶ 风险负担不同。单务合同的风险一律由债务人负担。

②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以当事人取得利益是否支付对价为依据，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给予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

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公认的无偿合同有：赠与合同、借用合同、保证合同等。

(员) 对义务的要求程度不同。无偿合同中，利益的出让人的义务较低。如无偿保管合同的保管人仅在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对方损害时方承担责任。而在有偿合同中，义务规定更重。

(圆) 对主体的要求不同。有偿合同的主体原则上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非经其法定代表人的同意，不能设立较为重大的有偿合同；但纯获利益的无偿合同，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即使未取得法定代表人的同意也可以订立。例外：返还原物的合同仍须经其法定代表人同意方可订立。

猿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以法律是否设有规范和明文规定了一定的名称为依据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由法律赋予其特定名称及具体规则的合同。

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

源 一时的合同和继续合同

以时间在合同履行中的地位不同把合同分为一时的合同和继续合同。

一时的合同是指一次给付便实现的合同。继续性合同是指非一次给付可完成的合同。

员圆圆圆摇合同的订立

员圆圆员摇要约

员 要约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所谓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所作的意思表示。所有的合同成立必须经过要约和承诺程序，理论上探讨的交叉要约，一般不导致合同的成立。因为在交叉要约中只有要约，没有承诺。

要约是订立合同的必经阶段，否则合同不能成立；要约邀请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备阶段，不是订立合同的必经阶段。

要约的主要构成要件是：

(员) 要约必须是特定人向相对人发出的意思表示。一项要约，可以由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不管他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但是，发出要约的人必须是特定的，即人们能够确定发出要约的是谁。只有这样，受要约人才能对之承诺。

(圆) 要约必须以缔结合同为目的。要约必须表明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即要约必须具有缔结合同的目的。当事人发出要约，是为了与对方订立合同，要约人要在其意思表示中将这一意愿表示出来。凡不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不构成要约。根据要约人以何种方式发出要约，一般可以把要约分为两种，一种是口头形式，即要约人以直接对话或者电话等方式向对方提出要约，这种形式主要用于即时清结的合同；另一种是书面形式，即要约人采用交换信函、电报、电传和传真等文字形式向对方提出要约。

(猿) 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足以成立合同。因为订约当事人双方就合同主要条款

协商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因此，要约既然是订立合同的提议，就须包括能够足以决定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

圆 要约邀请

(员 要约邀请的概念。所谓要约邀请又称为要约引诱，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只是希望他人对自己发出的要约作出意思表示。这样的意思表示并不受要约邀请的意思表示约束。常见的要约邀请包括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

(圆 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区别。后者只是采用要约的形式，不具备要约内容所应具备的完整、明确、无保留的条件，只是一种附保留的建议，而前者的内容明确、完整、无保留，具有肯定的订约意图；前者的相对人是确定的，后者的相对人是不确定的；后者的目的是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在他人向自己提出要约后还需自己表示接受才可以订立合同，这样在订立合同中能争取主动，而前者是经受要约人同意合同就成立，不需再经确认。

圆 要约的法律效力

要约对要约人的约束力：又称为要约的形式约束力，是指要约一经生效，要约人即受到要约的约束，不得随意撤销或对受要约随意加以限制、变更和扩张。保护受要约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交易安全。

要约对受要约人的约束力：又称为要约的实质约束力，在民法中也称为承诺适格，即受要约人在要约生效时即取得依其承诺而成立合同的法律地位。具体表现在：要约生效以后，只有受要约人才享有对要约作出承诺的权利。当然，该项权利由于受要约人的特定性而具有人身性质，它不能转让。

(圆 承诺权是受要约人享有的权利，不负有必须承诺的义务。

(猿 一旦受要约人作出承诺的意思表示，合同即告成立。

源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要约的撤回是指要约人在发出要约以后，未生效前，宣告取消要约，使其不发生法律效力。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要约的撤销是指要约人在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并生效以后，将该项要约取消，从而使要约的效力归于消灭。

撤销与撤回都旨在使要约作废，或取消要约，并且都只能在承诺作出之前实施。但是，撤回要约发生在要约生效之前，而撤销要约则发生在要约已经生效但受要约人尚未作出承诺的期限内。

由于撤销要约时要约已经生效，因此对要约的撤销必须有严格的限定，如果因为撤销要约而给受要约人造成损害，要约人应负赔偿责任。而对要约的撤回并没有这些限制。

下列要约不得撤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受要约

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㈡承诺

员、承诺的概念和要件

所谓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在承诺中，承诺既可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也可以行为的方式作出。有效的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有效承诺的构成要件：

⑴员 必须是受要约人作出的。只有受要约人才有权作出承诺。第三人没有资格向要约人作承诺。

⑴圆 必须在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到达。承诺作为对有效要约的同意，应当在要约的有效期内作出，否则，一旦要约失效，要约对要约人失去约束力，受要约人作出的承诺便失去意义，不能产生合同成立的后果，只是构成一项新的要约。有限期限有两种形式，一是要约规定的期限，二是要约没有规定具体承诺期限，则可以理解为是合理期限。

⑴猿 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相一致。承诺从形式上看是对要约人所发出的要约的答复和同意，这就意味着受要约人愿意接受要约人在要约中提出的各项条件和内容，如果受要约人在对要约人的答复中提出了新的内容或者对要约中的内容作了实质性的修改变更，则该答复就是一种新的要约。所谓实质性变更，是指合同重要条款的变更，包括合同的标的、质量、数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圆、承诺期限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只约定了承诺期限，期限为一个星期或一个月、一年，而没有约定承诺期限的起算点问题，那么可根据不同的方式确定承诺期限的起算点问题。

⑵员 以信件或电报方式作出承诺的，承诺期限为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

⑵圆 以信件方式作出的，信件中未载明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作为起算点。

⑵猿 以电话、传真等快速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期限。

猿、承诺生效的时间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以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以行为作出的，以行为作出时生效。无论是要约、承诺还是合同的解除、抵消，意思表示的生效原则上都是在到达时生效。

在民事法律中，意思表示如果有相对人的时候，原则上是到达相对人时生效。承诺生效产生的法律后果：承诺生效的时候，合同正式成立。对于承诺只能撤回，不能撤销。因为当承诺生效的时候，合同已经成立了。

承诺生效之前，会有承诺撤回问题。承诺的撤回与要约的撤回相同，只要在时间点遵循这样的标准，即撤回承诺的通知与承诺同时或者承诺到达之前到达到要约人的时候，这个承诺都是可以撤回的承诺。

猿、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特殊情况下合同成立，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合同法第二十五条已经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如果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的地点，就是承诺生效的地点。如果采取合同书订立合同的，在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作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对于形式要件的探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第三十七条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源、缔约过失责任

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尽的义务，而致另一方的信赖利益损失，则应承担民事责任。

员 缔约过失责任的主要类型

(员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圆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

圆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员 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订立阶段。

(圆 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尽的义务。

(猿 造成了另一方信赖利益的损失。

(源 合同义务与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缘 一方当事人违反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有过错。

员圆猿猿 合同的效力

员、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效力是指法律赋予依法成立的合同约束当事人乃至第三人的强制力。其特点在于：

(员 是法律赋予的，国家强制力保障。

(圆 是当事人意志与国家意志的统一。

(猿 是法律评价当事人意志的表现。形式：① 肯定评价；② 完全否定的评价，无效，承担法定的权利义务；③ 相对否定的评价，撤销或效力待定。

需要全本请到网 www.ertongbook.com